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9.47%，同期专用设备（申万）指数累计下跌0.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4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4亿元，同比减少32.76%，主要因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9.12万元，同比减少8.77%，主要因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29.47%，同期专用设备（申万）指数累计下跌0.5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4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2022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4亿元，同比减少32.76%，主要因供应链业务收入大

幅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9.12万元，同比减少8.77%，主要因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